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廢棄腳踏車管理與處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

總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改善校園環境，有效管理校內之腳踏車，並使棄置之腳踏車得回收再利用延續物命，特制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廢棄車輛清理工作，但清理前，至遲應於十五日前逐車張貼通知，告知逾期不張貼年度識別證之腳踏車將予以拖吊集中保管一個月，保管期間每日酌收保管費 30 元，期滿後，無人認領者即以廢棄腳踏車處理。
- 第三條 管理單位移置保管之腳踏車應於次日於學校網頁公告照片，腳踏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回，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，即視為廢棄腳踏車，由管理單位依廢棄物清除或公告拍賣之。
- 第四條 廢棄腳踏車應依資源回收之精神，依下列程序拍賣之：
- 一、拍賣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於校內設有機構之同仁為限。
 - 二、上網發佈拍賣消息、數量。
 - 三、所有腳踏車拍賣之底價均為新台幣 100 元，以競標出價較高者得標。
 - 四、每人每次限購一台。
 - 五、認購人員取車後對所購之腳踏車車況有任何不滿意，拍賣單位概不負責。
 - 六、拍賣活動結束後，無人認購之腳踏車，依資源回收物處理。
- 第五條 依規則拍賣腳踏車之所得，悉歸入學校其它收入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